

海 伦 市 财 政 局

海伦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黑办发〔2023〕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黑财监〔2026〕29号）文件要求，按照《海伦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黑龙江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度。

二、检查时间、对象

从 7 月 13 日起对海伦市自然资源局、中共海伦市委党校、

海伦市西盛种猪繁育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会监督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二)国有企业重点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

四、检查范围

原则为 2025 会计年度，遇有特殊情况或其他工作需要可以追溯以前会计年度延伸其他相关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配合检查。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积极对接检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如实、完整、及时提供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全力配合现场核查、问询调研等各项检查工作。严禁隐瞒资料、弄虚作假、拒不配合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主动认领、立行立改，按期保质完成整改，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单位财会管理工作。

（二）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财政部监督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与被检查单位充分沟通、听取意见，实事求是作出检查结论。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要求，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披露监督检查相关信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守纪律底线，维护财会监督队伍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